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年来，在郑州市门户集约化网站和管城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共计80条包含政务活动、工作信息、财政资金、建议提案等信息的公开，确保各项事务公开化、透明化。另外，针对基层政务公开就业版块进行了完善，对关系民生的10件办理事项的流程和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方便群众办理人社业务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6	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2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33	10.639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3	1	0	0	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对个别信息把握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实际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推进政务过程公开的科学性和及时性。二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化建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